

印刷服务合同

甲方：宝丰县贾复学校

乙方：宝丰县高发文化印刷部

经双方充分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印刷。1. 双面胶印 1860000 张，单价 0.1 元；2. 卡纸印刷 80000 张，单价 0.15 元；3. 复印 10000 张，单价 0.2 元，4. 双面打印 54000 张，单价 0.5 元，印刷总费用 227000 元。

二、合同条款：

乙方按时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分次付款 227000 元。

三、 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 完成印刷工作。
2.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四、违约责任：

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在印刷任务完成后，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解决，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百分之五作为经济损失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6年3月30日